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利建设”），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自贸区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1.2 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贷款利率为 7%，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汇津广场二期项目开发建设使用。百利建设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拟为其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3年6月9日

3、注册资本：15,730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五道35号
1号楼301

5、法定代表人：侯海兴

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经营；房屋建筑工程、管道安装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。

7、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,394.15	24,402.53
负债总额	4,519.77	6,615.28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4,519.77	6,615.28
净资产	17,874.38	17,787.25
	2019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0年前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282.51	1,044.62
营业利润	-81.28	-119.84
利润总额	-81.28	-116.12

净利润	-61.73	-87.14
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9、被担保方百利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天津银行自贸区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百利建设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1.2 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。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，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3、保证期间：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担保对象百利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公司对百利建设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

91,877.45 万元（其中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1,877.45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31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